



世界卫生组织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政府间谈判机构

第四次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4

A/FCTC/INB4/2(a)

2002年1月24日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修订

第二工作小组

1. 下述各页含有联合主席工作文件最后草拟修订版本的综合文本，由第二工作小组联合主席编写并在政府间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被接受作为今后谈判的基础¹。在本文件中，第二工作小组处理的章节以在主席文本中²出现的次序排列：

D. 指导原则

D.4-5, D.7和D.9-10

E. 一般义务

E.3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F.1-2

I. 与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I.1-7（烟草制品非法贸易），I.13-

¹ 在谈判机构第三次会议期间散发了含有修订文本的如下文件：A/FCTC/INB3/WG2/Conf.Paper A Rev.1(第I.1-5节)，A/FCTC/INB3/WG2/Conf.Paper B Rev.1(第F.1-2；D4-5和D.7节)以及A/FCTC/INB3/WG2/Conf.Paper C Rev.1(第I.6-7和13-15；K.1和K.3-4；D.9-10；E.3节)。

² 文件A/FCTC/INB2/2。

14（颁发许可证）以及I.15（政府对烟草生产和种植业的支持）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K.1和K.3-4。

2. 在整篇文件中，方括号用于显示仍存在分歧的词语或文字。这种括号通常表示文本中可包含或删除括号内的词语；当带括号的词语出现在已有括号的文字内，最里面一层括号内的词语应首先予以处理。以斜线（“/”）分开的带括号文字互为可供选择的文字。

D. 指导原则

4. 应承认[和处理]技术和经济援助[对][的重要性][, 包括创建一项全球供资机制,][以便帮助]可能因为受今后成功的烟草控制规划的影响而失业的烟草种植者、工人和个体销售者[的重要性][进行经济过渡][, 特别在发展中国家]¹

5. [在审查本公约及其议定书所包含的烟草控制措施与其它国际协定的相容性时应将为保护公众健康所采取的措施作为重点。]

或

[各缔约方同意烟草控制措施应是透明的, 非歧视性的, 并且按照其现行国际义务实施。]

或

[烟草控制措施不应构成国际贸易中进行任意或无理歧视的一种手段。]

或

[为保护人类健康而采取的烟草控制措施不应被视为构成国际贸易中进行任意或无理歧视的一种手段。]

7. 为了实现本公约的目标, 民间社会所有组成部分的适当参与是至关重要的。

[9. 发达国家缔约方[和烟草业][应]承诺通过提供充足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及市场准入和获得适宜技术[对][帮助]依赖烟草的经济体[的损失给予补偿][进行经济过渡], 以转向其他在经济上切实可行的替代生计。]²

10. 缔约国尽可能在其最高层提供政治意愿和承诺对于确保本公约目标的成功是至关

¹ 参阅第三工作小组的工作。

² 与D.4段有潜在联系。

重要的¹。

E. 一般义务

[3.

各缔约方应承诺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以管制和确保出口的烟草制品和有关包装符合[出口国本国国内标准、进口国国内标准或根据本公约确定的标准][缔约方会议确定的国际标准]，以保证最高水平的公众健康保护为准。可以设想照顾具体生产状况的过渡期。]

[3.之二

各缔约方应采取并确保满意实施措施，以保护公共卫生政策不受烟草公司、其子公司、相关方面以及其它有关实体的干预。]

F. 减少烟草需求的价格和税收措施

1. 各缔约方承认[逐步][提高][协调]价格和税收[措施][是][可以是]对各阶层人群、特别是对青年减少烟草消费的有效和重要手段。[各缔约方同意，按照国家政策在国家之间和国际级、以及在区域和亚区域级就价格和税收措施开展适当协调和合作可以是消灭烟草制品非法贩运的一种重要手段。]

2. [在承认各国决定其税收政策的主权权利时][的同时，]每一缔约方应努力在制定[国家]税收政策时考虑到与烟草控制和减少烟草消费[及接触烟草烟雾]有关的卫生政策目标。[相关措施[可][应]包括：

[(a) 在商定的时限内毫无例外地禁止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烟草制品；]

(b) 对烟草制品征税，以便做到逐步减少烟草消费；

[(c) 采取缔约方会议可能建议的其它价格和税收措施；]

[(d) 将烟草税收的部分收入调拨给烟草控制规划；]

¹ 提交在序言下讨论。

(e) 提供可获得的关于烟草制品税率、其计算方法及其对消费影响的信息；

(f)

提供可获得的关于国内税和关税免税销售的影响的信息，包括此类销售、过境与非法贩运之间的联系。]

1. 与减少烟草供应有关的措施

(烟草制品非法贸易)

1.

各缔约方认识到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及添加剂非法贸易，包括走私、非法制造和冒牌，以及制定有关法规和亚区域、区域及国际协定，是烟草控制的基本组成部分。

2.

各缔约方商定，为此目的采取的措施应当是透明的、明确的、一视同仁的并按照其[国家和]国际义务[以及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制定的标准酌情]实行。

3.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在其管辖下出售和/或生产的所有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单位包装和盒以及用于零售或批发此类制品和材料的任何烟草制品外包装[含有任何适宜方式的标志，使能确认制品的来源[，以确保能够识别和追踪，并且能例如通过使用批准的[批]号或类似的方法确定生产的地点和时间。]]¹：

(a) 含有一项声明，其中尤其表明生产厂商名称、生产国家、进口国家进口商以及产品[批]号[，包括生产日期和截止使用日期]；

(b) 含有一项声明：“只允许在(插入该产品将上市的国家、亚国家、区域或联邦机构名称)销售”。]]¹

[3c或4].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确保[以该产品上市地所在国的一种或多种主要语言提供上文第3段中规定的包装信息或以另张表格批准的数据][遵守进口国的要求]。

¹ 与G.(1)(d)互相参照。

5. 每一缔约方应采取下列立法、实施、行政[或]/[和]其它适宜措施以防止和打击消灭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的非法贸易：

(a) 监测和收集关于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材料跨国界贸易（包括非法贸易）的数据，并在海关、税收和其它有关部门之间交流信息；

(b) 实行立法[以及适当的处罚和补救办法]以禁止[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此类烟草制品]/[非法产品]的生产和贸易；

(c) 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采用有益于环境的方法[或]销毁没收的所有生产设备、冒牌和走私香烟及其它烟草制品[(仅因未交纳国家或亚国家香烟或其它烟草制品税而构成走私者除外)][，或根据国家的[立法]/[立法惯例和措施]投入市场]；

[(d)

采取措施监测、记录和控制免税和免关税烟草制品（包括原始烟叶）的分发和运送；]

[(e) 采取措施没收从事与非法烟草贸易有关的刑事犯法所获得的佣金。]

6. [按照本国立法和国际[法]/[条约]规定的义务，]各缔约方应在[促进]消灭烟草、烟草制品、烟草原料和添加剂非法贸易尤其是走私[的调查、起诉和程序]方面促进[有关]国家、区域和国际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且]各缔约方应进一步合作，[根据本公约附件[插入]]促进定期信息交流以防止这种贸易。应特别强调区域和亚区域级的合作，作为打击烟草制品走私和非法贸易的最有效前提。

[7. 缔约方会议应发起[或推进]制定一项议定书，为消灭一切形式的烟草、烟草制品和烟草原料的非法贸易尤其是走私确定适当的规则和程序¹。]

(颁发许可证)

[13. 各缔约方认识到针对烟草制品[种植者、零售商、制造商、进口商、出口商、发行商和批发商][销售]的有效许可证颁发或登记制度[是一种]/[可以成为一种]消灭烟草制品非法贸易以及防止向[法定未成年人]/[18岁以下者]/[国家法律规定的年龄以下者]出售烟草制品的重要机制。]

¹ 如政府间谈判机构就这一主题制定一项议定书并与本公约同时通过，将删除本条款。

[14. [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每一缔约方应[尽可能]采取立法、实施和行政措施，[为所有烟草制品零售商、生产商、进口商、出口商、发行商和批发商颁发许可证][采用许可证颁发或税收登记制度等手段对所有烟草零售商实行有效控制，或提供其它手段以查明和管制这些制品的零售贸易]。]

[(政府对烟草生产和种植业的支持)]/

[(取消对烟草的补贴并建立政府对其它经济上可行活动的支持)]

[15. [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际义务]逐步取消对烟草种植及烟草制品生产的补贴，包括对税收的减免和贷款。]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酌情为烟草工人、种植者和个体销售商促进经济上切实可行的其它替代生计[，并为此类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为此目的，需要[国际]财政和技术支持。]]

K. 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

1. [各缔约方应建立联合或互补的国家、区域和全球监测规划¹以监测[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的规模、模式、决定因素和后果。[在可行时，]各缔约方应将烟草监测规划纳入国家、区域和全球卫生监测规划，使数据具有可比性并可酌情在区域和全球级进行分析。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注意到国际组织财政和技术援助的重要性，[并根据其拥有的手段及其能力]:]

(a) 逐步建立用于[主动和被动]烟草消费以及附件[插入]所规定的有关社会、经济和卫生指标流行病学监测的国家系统;

(b) 在区域和全球烟草监测以及关于附件[插入]所规定指标的信息交流方面与世界卫生组织及其他有关组织合作，包括政府机构和非政府机构;

(c) 在世界卫生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合作，制定一般样板标准或程序以确定附件[插入]所规定的主要监测数据收集、分析和传播。

3. 各缔约方应促进和便利交流[公众可利用的]与本公约有关的科学、技术、社会经济、商业和法律资料以及有关烟草业业务和烟草种植的资料。每一缔约方应根据其国家法规，考虑并针对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求:

¹ 需要定义。

(a) 建立和

保持更新的[国家和次国家级]烟草控制法律和法规及执法情况数据库，并合作制定国家、区域和全球烟草控制的互补规划；

(b) [根据上文第[插入]条，]建立和保持更新的国家监测规划数据；

(c)

与包括世界卫生组织在内的国际机构合作，建立并保持全球性监控系统以定期收集和传播与烟草生产、加工（包括添加剂）和对本公约、其议定书或国家烟草控制活动有影响的烟草公司活动有关的信息。

[4. 区域和国际卫生组织应向本公约秘书处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以帮助发展中国家履行其关于监测研究和信息交流的承诺。应由缔约方会议决定并向其提供根据第[插入]条交换的信息。]

= = =